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海顺路 25 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5 年 9 月 26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1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环复材	指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股东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对象	指	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魏柏林、魏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

		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 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环复材
证券代码	87123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2 滑动轴承制造
主营业务	减摩与耐磨复合材料轴承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7,710,000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頔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联系方式	0411-39952637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减摩与耐磨自润滑复合材料滑动轴承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目前产品属滑动轴承类的自润滑复合材料轴承，主要产品有弹性金属塑料轴承及总成、自润滑关节轴承及总成、双金属自润滑轴承及总成、铜合金镶嵌自润滑轴承及总成、核主泵电机复合材料轴承等。公司产品涵盖水电、风电、火电、核电、冶金化工、工程机械、军工等多个领域，主要客户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滑动轴承的表面摩擦层为其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材料的选择直接决定产品的性能。公司主要产品的表面摩擦层材料采用了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铜基复合材料等，通过在产品表面摩擦层运用高性能复合材料，使公司产品的减摩、耐磨、自润滑、耐高温等性能得到提升，形成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在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方面加大研发力度，形成了将水电机组轴承运行状态监测、数字冷却器调控监测、润滑油油品监测、轴系运行数据采集及健康诊断分析进行整合的智能化轴承产品，实现了机组轴系的可预测性维护，使水电机组运行更加安全、高效、节能。

公司立足于滑动轴承领域，通过多年的技术应用积累和对行业需求的充分理解，明确经营方向并逐步聚焦目标客户。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在设计和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共获得 48 项专利和拥有 8 项核心技术，公司依托这些技术资源优势自主设计、研发滑动轴承产品，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整套滑动轴承供应商之一。

公司采用以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依靠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开展自主研发，拥有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产品及相关加工工艺，在部分关键技术上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注重产学研联合机制的建立，与大连理工大学、西安理工大学、重庆大学、国家水力发电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等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共同攻克技术难关，培养核心技术团队。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的顾问式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选型到售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与重点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参加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选。销售部门与技术部门定期走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咨询培训在内的顾问式服务，并依据客户需求指导公司新产品研发工作。

公司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在与客户签订产品供销合同或接到生产订单后，将相关信息录入 ERP 管理系统，生产技术部门制定材料定额、工时定额、生产工艺，采购部门依据物料清单订购原材料组织进货，生产管理部门编排生产计划，品质管理科从原材料进货检验到产品出厂前终检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是自润滑复合材料轴承及其总成产品的销售。公司依托雄厚的研发实力、完善的生产及质量控制体系，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高品质自润滑复合材料轴承及其总成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获取收入及利润。

未来随着公司智能轴承在线监测系统的上线运营，公司在销售智能轴承产品的同时，也会配套提供机组数据分析、运行维护服务，并收取年服务费，从以往对客户一次性销售产品转变成产品+增值性服务收费。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 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98,110
拟发行价格(元) / 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3
拟募集资金(元) / 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8,999,983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37,605,104.06	135,770,685.62	138,300,445.22
其中：应收账款(元)	24,022,553.02	25,243,267.45	19,109,985.84
预付账款(元)	1,117,310.55	423,438.60	1,460,843.83
存货(元)	13,439,747.86	10,601,183.99	17,206,508.19
负债总计(元)	57,374,064.58	56,014,510.12	60,345,029.13
其中：应付账款(元)	14,510,451.30	14,886,738.18	17,771,21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8,038,791.08	77,661,771.87	76,054,96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	2.06	2.02
资产负债率	41.69%	41.26%	43.63%
流动比率	0.95	0.86	0.81
速动比率	0.68	0.65	0.5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9,071,219.80	54,394,862.33	22,802,76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38,928.36	1,508,480.79	-1,606,807.05
毛利率	30.40%	30.05%	33.92%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96%	1.94%	-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14%	-0.11%	-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518.56	2,805,709.47	-1,826,687.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7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9	2.07	0.96
存货周转率	2.93	3.17	1.08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37,605,104.06元、135,770,685.62元和138,300,445.22元，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57,374,064.58元、56,014,510.12元和60,345,029.13元。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度末增加2,529,759.6元，增幅为1.86%，主要原因为2025年上半年公司收紧客户应收账款信用额度，加大回款力度，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6,133,281.61元。此外，2025年上半年公司签订水工行业大项目订单，原材料、在制半成品库存增加，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6,605,324.20元。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度末减少1,834,418.44元，降幅为1.33%，主要原因为2024年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比上年底减少1,206,787.01元，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减少。此外，2024年公司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为满足客户需求加快订单交付节奏，年末时点库存较上年减少2,838,563.87元。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69%、41.26%和43.63%，流动比率分别为0.95、0.86和0.81，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65和0.50。2024年末较2023年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下降，导致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均有下降，引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2025年6月末较上年期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引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78,038,791.08元、77,661,771.87元、76,054,964.8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07元、2.06元、2.02元。2024年度净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2025年1-6月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相应减少。

####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071,219.80元、

54,394,862.33 元和 22,802,768.34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4,676,357.47 元，降幅为 7.92%；202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2,900.75 元，增幅为 11.23%。2024 年公司水电行业及冶金行业订单减少，导致 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2025 年 1-6 月份公司签订的水工行业订单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3 年、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8,928.36 元、1,508,480.79 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1,530,447.57 元，降幅为 50.36%，主要是由营业收入及营业外收入（风电轴承国家项目科研合作款）减少导致。2025 年 1-6 月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06,807.05 元，亏损主要是由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签订合同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0 万元，销售人员薪酬与签订的合同订单挂钩，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此外，2025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差旅等费用增加，导致 2025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体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上年同期无此类支出，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公司客户群主要集中在水工、水电行业，客户多为上半年释放订单，交货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 2025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份，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40%、30.05% 和 33.92%，得益于弹性金属塑料瓦、自润滑关节轴承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份，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6%、1.94% 和 -2.09%，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0.04 元和 -0.0426 元，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净利润波动影响。

###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3,518.56 元、2,805,709.47 元和 -1,826,687.1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3,149,228.03 元，增幅为 916.76%，主要原因因为 2024 年公司支付货款的支出额减少，主要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5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37,390.12 元，降幅为 864.98%，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水工行业客户多为上半年释放订单，交货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25 年上半年公司签订水工行业重大项目订单，原材料采购资金投入较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0.01元、0.07元和-0.0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定，公司现金流状况尚可。

#### 四、盈利及运营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虽在不同时点略有波动，但全年综合来看，在行业内尚能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在产品技术、品质、服务能力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品牌认可度和美誉度较高，同时公司还要不断加强成本控制能力，对销售价格也进行更加规范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5年1-6月份公司依照在手订单和在产执行订单情况，统筹安排采购原辅材料进行生产，公司做了部分备货。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营能力良好。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加快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有关于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相关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以保证原股东的利益。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成都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7HGGJY5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838号香乐天下1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8日

合伙期限：自2022年2月18日至2031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相应交易权限。

### (2) 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成都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2年3月9日，备案编号为SVE688。本次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为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登记编号为P1066040。

###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5)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 3. 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	------	--------	------	------	------

					(股)	(元)	
1	成都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98,110	8,999,983	现金
合计	-	-			1,698,110	8,999,983	-

#### 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本机构名义参与本次发行并为实际持股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3元/股。

#####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37,710,000股。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尤振审字【2025】第02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8,480.7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661,771.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6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6,807.0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2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054,964.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未发生股票交易，无可参考的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

###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后共定向发行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2年12月7日，相关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2年12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822号）。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190,000元，发行股份730,000股，发行价格3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3元/股，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C 制造业”中的“滑动轴承制造（C3452）”。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要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三环复材	871239	复合材料轴承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状态监测、智能化改造	132.5	2.57
长盛轴承	300718	自润滑轴承与高性能聚合物	121.29	17.01
双飞集团	300817	自润滑/无油滑动轴承与复合材料	70.44	4.62
明阳科技	837663	自润滑轴承（DU 结构）为主要相关业务	37.13	7.55
苏轴股份	430418	滚针/圆柱滚子轴承（滚动轴承）	33.90	5.71
泰德股份	831278	汽车发动机轮系专用轴承	79.04	4.95
丰光精密	430510	伺服电机主轴、汽车安全带装置转轴等相关轴承/转轴件	189.32	9.46

注：数据来源于Choice金融终端

三环复材与可比公司虽然处于同行业，但三环复材与可比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与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各公司市盈率水平有偏差，但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不存在显著偏离。公司业务增长预期较为良好，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具备合理性。

###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共发生过9次权益分派，具体情

况如下：

①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6,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3100元人民币现金。

②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6,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

③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6,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

④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6,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

⑤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6,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

⑥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6,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

⑦公司于2023年8月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7,7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

⑧公司于2024年6月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7,7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

⑨公司于2025年7月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7,7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无需因上述除权事项而做出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属于公

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

###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698,11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99,98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1,698,110 股（含 1,698,110 股），发行价格为 5.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成都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98,110	0	0	0
合计	-	1,698,110	0	0	0

###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法定限售的情况。

###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系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190,000 元，发行股份 730,000 股，发行价格 3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途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缴存到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进行管理使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999,983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8,999,98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三环复材智研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即用于子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支付日常营运费用。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999,983 元拟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三环复材智研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5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00
3	支付日常营运费用	1,499,983
合计	-	8,999,983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及子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子公司将结合日常营运中的实际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各明细用途的具体支出金额进行合理调整，但不会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募集资金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营运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规范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情况，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三环复材在册股东 14 名，本次发行对象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除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注册事项。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其投资决策流程履行完毕所有内外部程序并已就本次发行的认购工作履行了所有内外部授权手续，已取得相应合法授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查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
- 审议《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

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魏柏林、魏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魏柏林	14,868,900	39.43%	0	14,868,900	37.73%
实际控制人	魏东	5,584,600	14.81%	0	5,584,600	14.17%
法人股东	大连信声	8,980,000	23.81%	0	8,980,000	22.79%

	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柏林、魏东，二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魏柏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6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3%。魏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8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1%，并通过大连信声间接控制公司 23.81%股份。魏柏林、魏东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8.05%股份。魏柏林、魏东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魏东任公司董事长，魏柏林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魏柏林、魏东为三环复材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魏柏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6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3%。魏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8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7%，并通过大连信声间接控制公司 22.79%股份。魏柏林、魏东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4.69%股份，魏柏林、魏东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依旧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进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 合同主体

甲方：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5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
2. 本合同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合同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2) 甲方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 6. 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可以根据其董事会或股东会的相关决议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并需支付从乙方认购资金进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至甲方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资金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 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

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 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违约责任条款：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任意一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 1：魏柏林

乙方 2：魏东

（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甲方称为“投资方”，乙方称为“回购义务人”）

经友好协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就《认购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规范运作及维持控制权稳定

1.1 本次增资后，乙方应敦促目标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并积极敦促目标公司根据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完成必要的核查和整改工作。

1.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将委托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且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并向投资方提供。目标公司进行后续财务安排、融资计划、结构重组、上市计划及期权计划需聘请中介机构时，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应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资格。目标公司财务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依法接受国家机关及社会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1.3 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支持乙方维持其在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乙方应尽一切最大努力维持其在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控制权稳定性并有效执行，防止自身及其他股东单独或联合改变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架构，避免目标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

1.4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将于《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受让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即将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 第二条 回购条款

2.1 投资方及其关联方利用其在四川省内拥有的水电、水工、风电、辊压机、军工等方面的相关资源，与目标公司共同努力推动目标公司产品在四川省内的应用推广。双方同意，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除非双方届时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按照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按照 2.2 条的约定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回购权”）：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申报并受理或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 上市（本协议中，“上市”所指的是目标公司于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之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标公司 2027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低于 800 万元、或 2028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或 2027-2028 年度合并扣非净利润未达 2,300 万元；

（3）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有效维持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丧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4）未经甲方同意，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或经营业绩、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目标公司及/或乙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处以公开谴责及以上的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目标公司及/或乙方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境内合格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

2.2 在投资方行使本协议第 2.1 条项下回购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回购义务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应当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的股权，并向投资方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的支付应在投资方就行使回购权而向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完成。

### 第三条 保密

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之需要或应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之外，未经对方同意，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关联第三方披露及/或泄漏本次增资的任何信息以及在此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以及本协议内容。双方的此项义务是无限期的。

### 第四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2 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修改，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对本协议任何内容进行修改。本协议与《认购合同》相冲突的条款内容，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但并不影响《认购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项目负责人	于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胡杨
联系电话	010-66290213
传真	010-6629022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3 号虹源大厦 12 层
单位负责人	郑军
经办律师	夏瑀、魏玉勤
联系电话	0411-82350022
传真	0411-82568855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经办注册会计师	石春花、马春花
联系电话	0532-85927171
传真	0532-85927171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东

魏柏林

刘福有

王子明

孙成玉

全体监事签名：

李昕

李云龙

巴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海东

魏星

牛喜文

杨亮

孙頡

姜静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9月26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魏柏林

魏东

2025年9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魏柏林

魏东

2025年9月26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9月26日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9月26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5年9月26日

## 九、备查文件

1.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4. 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签署的《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5.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